

办理类型: A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财函(2020)第54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20200306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秦永林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临沂市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几点建议》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,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、推动惠民扩内需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2020年7月,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23号)提出,全国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.9万个;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、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;到“十四五”期末,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。省、市也同步制定出台了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。

近年来,全市各级财政多角度、多层次持续支持城镇老

旧小区改造。2015年启动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以来，省、市、县加大补助支持力度，有力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2015-2019年全市累计到位各级财政资金3.04亿元，支持完成621个小区987万平方米改造，受益居民10.1万户。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1500万元，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4039万元，计划完成56个小区74.6万平方米改造，受益居民0.73万户。同时，为提升老旧小区温暖过冬保障水平，2019年、2020年市财政筹集1.18亿元用于中心城区建成15年以上418个老旧小区住宅小区及15个经适房小区供热设施改造，受益居民6.68万户。

同时，市财政局不断加强资金管理。2016年，会同原市房产局联合制定下发《临沂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省市奖补资金支持范围、分配原则、资金拨付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，为规范奖补资金使用提供了遵循。2019年以来，对全市列入任务的老旧小区整治项目实施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与县区资金分配挂钩。实行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，通过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绩效评价，促进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下一步，结合省市部署要求，财政部门将配合住建、发改等有关部门单位，合理划分政府和业主责任，加大改造资金投入力度，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，多渠道、多层次筹措改造资金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深入开展。

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关

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祝您身体健康，
工作愉快，万事如意！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综合科，8113027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